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现将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市委部署要求，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政策落实财力保障，精耕细作、精打细算、精准发力，较好完成了全年预算收支任务。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38 亿元，为预算的 107.2%，同比增长 9.5%。其中：市级 15.13 亿元（含沙坡头区），为预算的 110.4%，同比增长 12.9%；中宁县 7.25 亿元，为预算的 99%，同比增长 1.9%；海原县 3.01 亿元，为预算的 113.4%，同比增长 13.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2.4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7%，剔除转移支付资金减少等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6.9%。其中：市级 86.6 亿元（含沙坡头区），为调整预算的 85.5%，

同比下降 9%；中宁县 49.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4%，同比下降 7.3%；海原县 66.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同比增长 4.8%。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45 亿元，为预算的 98.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7.9%。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6.39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2.83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4.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8 万元，其中：市县（区）收入 80 万元，为预算的 16.1%；自治区转移支付 95 万元；上年结转 5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7.2%。

在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38 亿元，决算数为 25.3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2.5 亿元，决算数为 202.49 亿元，减少 0.01 亿元；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13 亿元（含沙坡头区），决算数为 15.1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6.6 亿元（含沙坡头区），决算数为 86.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44 亿元，决算数为 11.45 亿元，增加 0.0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81 亿元，决算数为 16.81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12 亿元，决算数为 36.39 亿元，减少 0.7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

成 32.67 亿元，决算数为 32.83 亿元，增加 0.16 亿元。主要原因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决算数据还未最终确定，2024 年预算执行数据为预计数。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49 亿元（沙坡头区收入 4.64 亿元），为预算的 104.6%，同比增长 8.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59 亿元，为预算的 126.9%；非税收入完成 2.9 亿元，为预算的 7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2.51 亿元（沙坡头区支出 34.09 亿元），剔除转移支付资金减少等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9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 69.0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6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9.53 亿元。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27.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13 亿元（沙坡头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6 亿元后，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0.42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3 亿元，为预算的 10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1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3.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包括：本级预算收入 6.3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 5.6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31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1.67 亿元。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0.6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92 亿元后，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18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6.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2.7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1%，本年收支结余 3.7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8.2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 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80 万元，为预算的 16.1%；自治区转移支付 79 万元；上年结转 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7%。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4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

在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49 亿元，决算数为 10.4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2.51 亿元，决算数为 52.5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3 亿元，决算数为 6.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17 亿元，决算数为 7.17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42 亿元，决算数为 26.5 亿元，增加 0.0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22 亿元，决算数为 22.71 亿元，增加 0.49 亿元。主要原因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决算数据还未最终确定，2024 年预算执行数据为预计数。

(三) 市本级预备费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年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5000万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部分新增支出项目，故动用预备费，用于补缴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责任市本级财政分担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6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收入4599万元），滚存结余0.56亿元，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

（四）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年自治区核定市本级债务限额91.29亿元。年底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82.81亿元，举借债券空间8.48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自治区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38亿元，专项债券4.36亿元（用于债务化解）。预算调整已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大数据、安全改造提升、医疗卫生、就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五）落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情况

1.资金管理更加规范高效。坚决扛起财源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退税减税降费8.3亿元，受益企业4.2万户次。加强财政运行监测调度，牢牢把握收入组织主动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38亿元，超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全年争取项目资金268亿元，特别是争取增发国债资金7.47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7.7亿元、“两重”“两新”领域超长期国债资金7.14亿元，为全市高质量发展

提供有力支撑。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国有闲置资产 2.53 亿元、存量资金 2.5 亿元，腾挪更多空间优先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资金需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三项费用”分别压减 7.7%和 11.2%。加强政府采购监督，通过事前监管、严格审核采购预算等方式，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304 个，采购预算资金 7.88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7.52 亿元，资金节约率 4.6%。

2.群众幸福更加可感可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 亿元，培育创业实体 2168 个。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2.05 亿元，及时发放公益性岗位、实习见习、“三支一扶”等人员社保补贴。筹措资金 27 亿元，落实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强化后勤保障，提高薪资待遇，实施市第七中学教学楼扩建、高考综合改革等项目，促进教育资源公平配置、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筹措资金 1.4 亿元，持续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开展“健康中卫”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病媒生物性疾病预防性消杀，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为 7000 余名城镇无业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发放养老待遇 36.1 亿元，落实养老金调资政策，推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与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发放国庆节前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及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救助资金 7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14.1 万人次。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筹措资金 4.5 亿元，新增高标准农田 16.8 万亩。筹措耕地地力保护和农业保险资金 2.6 亿元，健全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筹措资金 9.11 亿元深入实施农业倍增行动，支持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以工代赈等事业发展。筹措资金 5.76 亿元，实施黄河中卫段河道治理和重点防洪水利工程、燃气老化管道与设备更新、鼓楼南街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等项目，补齐生产生活安全保障短板。筹措资金 1.04 亿元用于森林火灾、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隐患防治和应急能力提升，支持新一代天气雷达项目建设，填补我市灾害性天气雷达气象监测空白。

3.发展动能更加蓬勃强劲。坚持创新引领，加快实施科技“双倍增”行动，持续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年增长 10% 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9.6 亿元、增长 18.2%。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争取 1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数据产业集群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运营补助、电子政务外网与运维服务经费 0.18 亿元，推动构建数据共享服务体系。筹措资金 0.36 亿元，举办“青春漠漠搭”文化旅游消费季等文旅活动，成功创建大漠黄河（沙坡头）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支持涉农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全市各项贷款余额 687.53 亿元，增长 9.3%，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411.54 亿元，增长 2.6%。协调银行机构及时降低市场主体贷款利率，为宁钢、紫光蛋氨酸等 7 家企业授信贷款 18 亿元，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筹措资金 0.82 亿元足额兑付购房补贴，发放电子消费券，促进存量房市场流通。筹措资金 0.22 亿元开展“中卫优品·乐购嘉年华”网上年货节等各类促消费活动。补贴资金 1.04

亿元落实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拉动社会消费 7.9 亿元。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筹措资金 1.27 亿元，完成国土绿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3.45 亿元，实施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筹措资金 2.5 亿元，实施冬季清洁取暖示范项目，完成农村居民清洁取暖 10.9 万户。筹措资金 3.22 亿元，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加快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中卫。

4.财政运行更加安全稳健。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构建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组织开展 11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58 个重点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涉及资金 32.81 亿元，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获全区优秀等次。修订《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四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扎实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新立案件 2 起，涉案金额 0.36 亿元；存量案件 95 起，办结 79 件，办结率 83.2%，资金兑付率 66.1%。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专项整治，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部门（单位）财务管理，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坚持强化预算安排、用好化债政策资源、加大资产盘活力度、依法合规核减债务等多措并举，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全市化解存量债

务 50.66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抢抓国家政策机遇，争取一次性债务置换额度 5.98 亿元，置换非棚改隐性债务。2024 年棚户区改造债务 48.43 亿元参照法定债务管理，占 2023 年底全市隐性债务规模的 53.6%。稳妥有序压降融资平台债务存量，全市 10 家国有融资平台已退出 9 家，其中市本级全部退出。市本级纳入隐性债务的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零。

（六）转移性收入执行情况说明。中卫市本级转移性收入决算数为 690,92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8,584 万元；一般转移性收入为 537,911 万元；专项转移性收入为 124,433 万元。

返还性收入：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372 万元；所得税税基返还收入 1,399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5,651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体制补助收入 14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34,08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89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7,438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2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1,66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07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5,28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36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594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1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35,34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21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4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26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4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服务 2,129 万元；国防 293 万元；公共安全 625 万元；教育 1,6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8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341 万元；卫生健康 888 万元；节能环保 51,811 万元；城乡社区 15,471 万元；农林水 16,737 万元；交通运输 3,02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6,25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5,69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1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545 万元。

（七）中卫市级“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卫市级“三公”经费支出 1,178.15 万元，为预算数的 84.11%，同比下降 6.22%。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5.52 万元，同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各预算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只减不增”原则编报“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规模、人数和次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6.82 万元，为预算数的 86.20%，同比下降 4.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41.71 万元，为预算数的 70.01%，同比下降 17.15%，主要原因为相关

预算单位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严控车辆购置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11 万元，为预算数的 95.58%，同比增长 1.83%，主要增长原因为公安部门车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接警频次增加，加之受联合执法执勤等多重因素交织，车辆使用需求增加，车辆燃油、维修维护成本也随之增加，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设立沙坡头区分局后，担负的市场监管任务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率高，维修维护次数逐年增长。公务接待费 31.33 万元，为预算数的 44.88%，同比下降 34.30%，主要原因为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

在不断做大财政收入大盘、高质量落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的同时，全市财政支出因受竞争性评审项目、疫情防控、压砂地退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等转移支付收入资金减少的影响出现了下滑。对此，我们将把握政策机遇，加大对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资金的争取力度，积极参加中央竞争性评审，为财政支出增长寻找“源头活水”。同时，市审计局对市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对此，我们将认真整改。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

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锚定“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各项目标任务，聚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坚决打好“六个攻坚战”，顺利实现财政收支“双过半”，较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42 亿元，为预算的 77.2%，同比增长 5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0.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2.4%，同比增长 2.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6 亿元，同比增长 42%；支出完成 6.25 亿元，同比下降 3.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9.2 亿元，同比增长 10.9%；支出完成 27.95 亿元，同比增长 10.7%。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6 亿元，为预算的 93.3%，同比增长 80.6%；支出完成 31.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5.2%，同比增长 1.4%。上年度结转资金 10.42 亿元，全部结转至本年按专项资金原用途继续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4 亿元，同比增长 15.5%；支出完成 3.11 亿元，同比增长 90.9%。上年度结转资金 6.18 亿元，全部结转至本年按专项资金原用途继续使用。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5.94 亿元，同比增长 8.9%；支出完成 18.02 亿元，同比增长 10.3%。

（三）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1.坚持抓培育强征管，财政收入显著增长。把收入征管作为

财政工作的第一责任，着力在财源建设上出实招，在组织收入上下功夫。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退税减税降费 6.18 亿元，受益企业 14.23 万户次，有效减轻经营负担；创新“金融赋能、精准滴灌”工作思路，组建“金融顾问”服务团队，构建“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组织 24 家银行保险机构与 210 家企业召开融资对接会，现场达成 4760 万元合作签约，破解企业融资难点。二是**强化财税协调联动**。发挥财税部门联席协商工作机制作用，定期监测、及时安排，牢牢把握组织收入主动权。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42 亿元，为预算的 77.2%，同比增长 50.5%，其中税收收入 16.83 亿元，同比增长 105.1%，税收收入占比 82.4%，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 21.9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年初预算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费用、包干预算编审费 1500 万元，保障项目谋划、储备、争取全链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1—6 月份到位各类项目资金 167.5 亿元，同比增长 17.1%，有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四是**统筹盘活资金资产**。盘活部门（单位）结余两年以上专项资金和结余资金 1827 万元。全面梳理市棚改安置小区的闲置住宅、车库资产底数，分门别类处置闲置住宅 19 套、营业房 1 套、地下车位 13 个，价值 2117.56 万元。

2.坚持兴产业提质效，支出结构不断优化。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以产业增长之“进”谋求经济发展之“稳”。

一是支持工业园区发展。落实《中卫工业园区机构改革优化方案》《中卫市工业园区财政运行管理方案》，年初安排园区运行支出2400万元，拨付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500万元，确保工业园区运行稳健有序。二是大力发展数据产业。除年初安排预算资金2860万元、申请自治区每年1亿元债券资金外，再次争取到1亿元债券资金，全力支持数据产业发展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制定《宁夏数字经济引导基金建议设立方案》，安排资金5000万元支持中卫市数字信息产业发展。三是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抢抓“两新”政策扩围机遇，争取资金8430万元，加快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厨卫“焕新”，带动消费6.5亿元。安排资金430万元，开展春节社火交流展演、舞龙舞狮比赛、非遗游园会、戏剧票友大赛等活动，丰富消费情景，激发群众消费热情。四是基础设施短板补齐夯实。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2亿元，实施南苑路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黄河一街等城市东区排水防涝（雨污分流）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升城区道路环境和安全保障水平。

3.坚持促发展兜底线，保障能力稳步提高。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资金资源支持基本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上半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完成99.8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2%。一是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拨付资金4745.61万元保障市直属各学校（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政府购买保育、安保、医护、后勤、宿管等服务。发放教育补助资金656.78万

元支持做好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受益学生 6577 人。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累计发放养老金 10.19 亿元，拨付全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基金 9.5 亿元，发放失业金 3252.18 万元，惠及城乡居民 2.69 万人，职工 5.74 万人。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5347 万元，开工建设中卫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沙坡头区香山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要素资源保障。三是**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拨付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6120 万元，帮助解决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等设施投入欠账多、设备亟需更新等问题，保障 120 调度指挥中心正常运转。安排药品零利润财政补助 612 万元，全部取消药品加成，有效减轻患者负担。四是**全力保障群众增收**。筹措资金 9831 万元，落实《中卫市城乡居民增收行动方案》，兑现幼儿园聘用保育保教人员、城市环卫人员工资、社区工作者“四岗二十四级”薪酬等支出，促进城乡居民增收与经济发展同步。

4.坚持抓改革防风险，管理效能有效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与长远，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改革工作部署，守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一是**严把资金支出关口**。出台《中卫市本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实施方案》，从严从紧审核国库集中支付，上半年全市“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支出 2879.94 万元，同比下降 6.9%。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管理，改变“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影响，以零为基点，一切从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出发，推动形成有保有压、

能增能减的预算编制格局。组织开展中卫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医疗保障局、市委党校 4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卫市排水防涝鼓楼南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等 8 个重点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涉及资金 2.62 亿元。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上半年全市化解存量债务 11.31 亿元（隐性债务 6.94 亿元、法定债务 4.37 亿元），按时偿还利息 3.17 亿元，化债工作稳步推进。积极协调国开行、农发行降低棚改项目贷款利率，压降债务成本。围绕重点建设领域，按照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正面清单”管理要求，全面梳理申报 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27 个、债券资金 23.38 亿元。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目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次性增收因素依赖较重，稳定增长动力不足；刚性支出及偿债压力较大，自有财力捉襟见肘；上级政策学习应用不及时不精准，财政统筹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一）聚焦挖潜增收，在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上谋实策。一是**推动重点产业发展**。落实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高性能金属材料、高聚合纤维材料、高分子化工材料、高品质晶硅材料、高能级储能材料等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加强数字产业基金管理，建立投资备选项目库，积极推进市场化运作，加大“东数西算”示范、数字信息创新、人工智能应用“三

大基地”建设力度，切实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带动和放大作用。二是**强化市场主体培育**。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主动对接、靠上服务，提升税费优惠政策知晓率和政策执行精准度。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力度，督导银行机构围绕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加大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线上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减费让利等惠企措施为民营企业纾困减负。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中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覆盖面，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财政贴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支持作用。三是**抓实财政收入征管**。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和中央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具体举措，定期监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加大税务稽查和欠税清缴力度，做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规范征缴行为，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全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5%左右。加大优质地块供给以及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力度，积极开展市场化推介，加快土地出让进度；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理业务，依法依规做好征收催缴工作，确保已成交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到位。四是**突出向上争取资金**。坚持把争取上级资金作为补充财力的有效手段，深入分析研究中央、自治区政策动向、资金投向，找准与我市发展的结合点，全过程跟踪、全流程对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新增债券等上级资金支持，确保全年争取资金总额 295 亿元以上。

（二）抓实资源统筹，在激发资金使用效益上出实招。一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扎实开展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以市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结合当年可用财力，根据资金实际需求、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情况等统筹核定，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出。整合归并零散碎片、性质相近的政策项目，实现“碎片化”向“集成化”转变，确保预算编制精准高效、有的放矢。二是**坚持过紧日子**。持续加大“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预算编制、执行管控力度，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扩大支出范围或提高支出标准，确保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支出只减不增。开展存量资金统筹和低效无效国有资产盘活，灵活采取优化在用、共享共用、处置变现、市场转让、重组等方式分类开展盘活处置，将“零钱”变“整钱”，增加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资金需求的有效供给。三是**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督促各部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尽量减少年中追加和用途调整，确保每月财政支出高于序时进度和目标增幅。充分运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库款运行监测，科学测算“库底”，合理调度资金，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处于合理区间，提高收支预算执行均衡性，有效防范财政支付风险。

（三）强化监督管理，在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上求实效。一是**规范非税收入征缴**。依靠票据系统对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予以整改，保证电子票据真实可靠，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二是**健全完善债务管理机制**。

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体系，抢抓宁夏退出高风险省份和国家债务置换政策机遇，坚持强化预算安排、用好化债政策资源、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等多措并举筹集资金化解存量债务。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对申报专项债务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不断提升专项债券申报质量。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遏制违规变相举债，杜绝“边化边增”。及时对接国开行、农发行适时调整棚改项目存量贷款利率，降低债务成本。

三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面摸排地方大中型企业，根据企业资本规模及自身发展意愿，建立“种子企业库”，邀请自治区金融办、证监局、深交所、券商等专业机构开展筛查，锁定3至5年内有望上市的目标企业，提供财务规范、公司治理培训，帮助企业解答疑难问题、梳理上市思路、坚定上市信心，增加我市资本市场实力，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

四是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开展各类财会监督检查任务，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问题逐项销号、整改到位，切实筑牢财会监督防线。

